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中7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70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

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10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